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475

项目名称： 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上响应投标；
2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由投标人在
4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信用承诺书》做出声明，详见附件，格式不得修改）；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分包、转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7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8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9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评分项</th><th>权重(%)</th></tr>
<tr><td>1</td><td colspan="3">价格</td><td>20</td></tr>
<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3">技术</td><td>30</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实施方案</td><td>10</td><td>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目标的深刻理解；投标人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主要内容客观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提供详细、清晰的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技术路线、详细进度安排表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0 分；
良：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td></tr>
</table>

				性较强，得 80 分； 中：方案内容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 60 分； 差：方案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得 3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论述对项目实施重、难点的挖掘是否准确，以及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对策是否有效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完善，得 100 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较完善，得 80 分； 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相关的合理化建设不够完善，得 60 分； 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不完善，得 30 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的措施、方案；投标人项目完成时间、进度安排；投标人项目期间服务内容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

				施及方案较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0 分； 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具体性一般、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0 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后续服务承诺及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及时性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二、 评审标准： 优：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0 分； 中：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具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0 分。
	5	违约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内容、提交成果、技术要求的承诺；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投标人违约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优：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违约承诺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得 80 分； 中：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违约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0 分。
	6	技术标准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1、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制定并发布 3 项及以上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相关地方标准，满足或优于得 50 分；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承诺，满足或优于得 50 分。 二、 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相关资质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国家级标准创新基地的，得 40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批准的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得 20 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资质的，得 20 分； 4.投标人业务范围同时涉及标准化、平台建设、追溯和信用，得 2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其中业务范围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登记备案信息上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2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食品相关索证索票标准奖的，得 50 分； 2.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标准化试点或标准化示范的平台建设奖项，得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9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食品安全追溯类），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满分 20 分。 2.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信息服务类），得 40 分。 3.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化试点或标准化示范的平台建设类)，得 4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化类项目业绩且形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类地方标准，得 50 分； 2.投标人提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项目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标准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标准排名须为前三）。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9	（一）评分内容：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标准化试点项目和标准数据库建设的，得 40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导制定（排名前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类地方标准的，得 25 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 25 分；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创新奖的，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要求项目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标准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标准排名须为前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1.项目成员具有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30 分； 2. 项目成员具有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聘用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家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满分 20 分； 3.项目成员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满分 20 分； 4.项目成员具有标准化国际组织注册专家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10 分，满分 3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包括须提供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以上资质、专家资格、委员证明均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其他**			**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服务网点	3	投标人常驻深圳市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00 分；常驻广东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80 分；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深圳市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60 分；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广东省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40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以最高得分情形为准且多种情形不重复记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具有注册地址）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扫描件或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书目录

- _投标函
- 投标人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 投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服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信用承诺书
- 诚信承诺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技术部分打分所需内容
- 商务部分打分所需内容
-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475

项目名称： 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上响应投标；
2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由投标人在
4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信用承诺书》做出声明，详见附件，格式不得修改）；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分包、转包。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7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8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9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评分项</th><th>权重(%)</th></tr>
<tr><td>1</td><td colspan="3">价格</td><td>20</td></tr>
<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3">技术</td><td>30</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实施方案</td><td>10</td><td>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目标的深刻理解；投标人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主要内容客观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提供详细、清晰的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技术路线、详细进度安排表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0 分；
良：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td></tr>
</table>

				性较强，得 80 分； 中：方案内容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 60 分； 差：方案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得 30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论述对项目实施重、难点的挖掘是否准确，以及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对策是否有效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完善，得 100 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较完善，得 80 分； 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相关的合理化建设不够完善，得 60 分； 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不完善，得 30 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的措施、方案；投标人项目完成时间、进度安排；投标人项目期间服务内容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

				施及方案较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0 分； 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具体性一般、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0 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后续服务承诺及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及时性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二、 评审标准： 优：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0 分； 中：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具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0 分。
	5	违约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内容、提交成果、技术要求的承诺；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投标人违约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优：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违约承诺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得 80 分； 中：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违约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0 分。
	6	技术标准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1、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制定并发布 3 项及以上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相关地方标准，满足或优于得 50 分；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承诺，满足或优于得 50 分。 二、 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相关资质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国家级标准创新基地的，得 40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批准的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得 20 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资质的，得 20 分； 4. 投标人业务范围同时涉及标准化、平台建设、追溯和信用，得 2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其中业务范围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登记备案信息上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2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食品相关索证索票标准奖的，得 50 分； 2.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标准化试点或标准化示范的平台建设奖项，得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9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食品安全追溯类），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满分 20 分。 2.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信息服务类），得 40 分。 3.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化试点或标准化示范的平台建设类)，得 4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化类项目业绩且形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类地方标准，得 50 分； 2.投标人提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项目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标准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标准排名须为前三）。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9	（一）评分内容：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标准化试点项目和标准数据库建设的，得 40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导制定（排名前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类地方标准的，得 25 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 25 分；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创新奖的，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要求项目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标准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标准排名须为前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1.项目成员具有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30 分； 2. 项目成员具有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聘用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家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满分 20 分； 3.项目成员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满分 20 分； 4.项目成员具有标准化国际组织注册专家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10 分，满分 3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包括须提供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以上资质、专家资格、委员证明均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其他**			**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服务网点	3	投标人常驻深圳市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00 分；常驻广东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80 分；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深圳市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60 分；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广东省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40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以最高得分情形为准且多种情形不重复记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具有注册地址）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扫描件或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书目录

- _投标函
- 投标人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 投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服务条款偏离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信用承诺书
- 诚信承诺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技术部分打分所需内容
- 商务部分打分所需内容
-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BACG2021168475

项目名称：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上响应投标；
2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信用承诺书》做出声明，详见附件，格式不得修改）；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分包、转包。
符合性检查表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7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8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9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

	容拆开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担服务或工程，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评分项</th><th>权重(%)</th></tr>
<tr><td>1</td><td colspan="3">价格</td><td>20</td></tr>
<tr><td rowspan="4">2</td><td colspan="3">技术</td><td>30</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实施方案</td><td>10</td><td>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目标的深刻理解；投标人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主要内容客观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提供详细、清晰的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技术路线、详细进度安排表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0 分；
良：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80 分；
中：方案内容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 60 分；
差：方案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得 30 分。</td></tr>
<tr><td>2</td><td>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td><td>8</td><td>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论述对项目实施重、难点的挖掘是否准确，以及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对策是否有效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完善，得 100 分；
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较完善，得 8</td></tr>
</table>

				0 分； 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性一般、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相关的合理化建设不够完善，得 60 分； 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设不完善，得 30 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项目质量保障的措施、方案；投标人项目完成时间、进度安排；投标人项目期间服务内容响应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二、 评分标准： 优：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0 分； 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具体性一般、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0 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后续服务承诺及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及时性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二、 评审标准： 优：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0 分； 中：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具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0 分。
	5	违约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内容、提交成果、技术要求的承诺；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投标人违约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优：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0 分； 良：违约承诺内容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0 分； 中：违约承诺内容全面具体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 差：违约承诺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0 分。
	6	技术标准承诺	3	一、 评审内容 1、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制定并发布 3 项及以上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相关地方标准，满足或优于得 50 分；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承诺，满足或优于得 50 分。 二、 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专家无法辨

				认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相关资质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国家级标准创新基地的，得 40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机构批准的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资质的，得 20 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资质的，得 20 分； 4. 投标人业务范围同时涉及标准化、平台建设、追溯和信用，得 2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其中业务范围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登记备案信息上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2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食品相关索证索票标准奖的，得 50 分； 2.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标准化试点或标准化示范的平台建设奖项，得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9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食品安全追溯类），每提供一项得 7 分，满分 20 分。 2.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信息服务类），得 40 分。 3.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化试点或标准化示范的平台建设类)，得 4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标准化类项目业绩且形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类地方标准，得 50 分； 2.投标人提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项目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标准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标准排名须为前三）。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9	（一）评分内容：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标准化试点项目和标准数据库建设的，得 40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导制定（排名前三）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类地方标准的，得 25 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 25 分；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创新奖的，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要求项目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标准提供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标准排名须为前三）。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首页和前言作为得分依据。
	6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1.项目成员具有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30 分； 2. 项目成员具有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

				局聘用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家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满分 20 分； 3.项目成员具有国家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资格，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满分 20 分； 4.项目成员具有标准化国际组织注册专家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 10 分，满分 30 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包括须提供人员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以上资质、专家资格、委员证明均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其他**			**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服务网点	3	投标人常驻深圳市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00 分；常驻广东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80 分；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深圳市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60 分；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广东省售

				后服务机构的得 40 分，其余情形不得分，以最高得分情形为准且多种情形不重复记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具有注册地址）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扫描件或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单位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服务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合格的服务

5.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关键信息：包括投标文件初审表、评分表等

2．标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招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ba.szzfcg.cn）上予以答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投标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ba.szzfcg.cn）上予以答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答复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采购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人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或答疑发出两天前书面向采购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采购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如需延迟开标时间的在澄清或修改发布起延期不超过 15 天。

8.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登载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上（ba.szzfcg.cn），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站，已刊登的澄清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1.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市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站（http://ba.szzfcg.cn）下载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4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5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其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 15.2 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会被视为退出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相关软件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18.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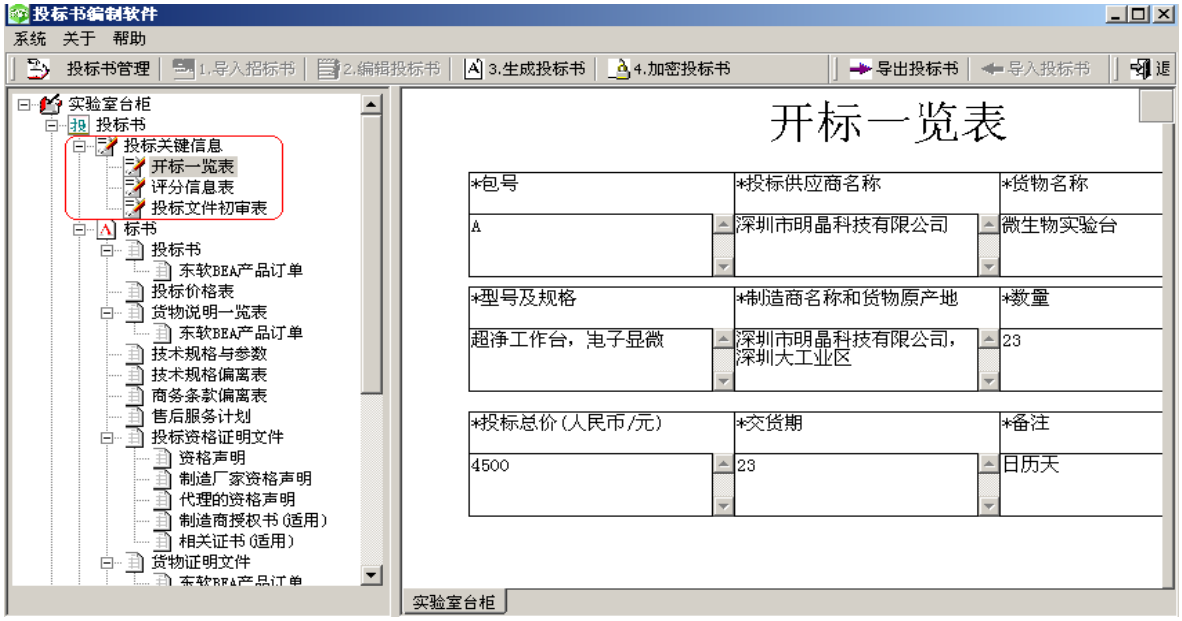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其投标将被拒绝。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于开标 24 小时前将具体问题书面送达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9、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中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5-29993888。

10、如果开标时招标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18.5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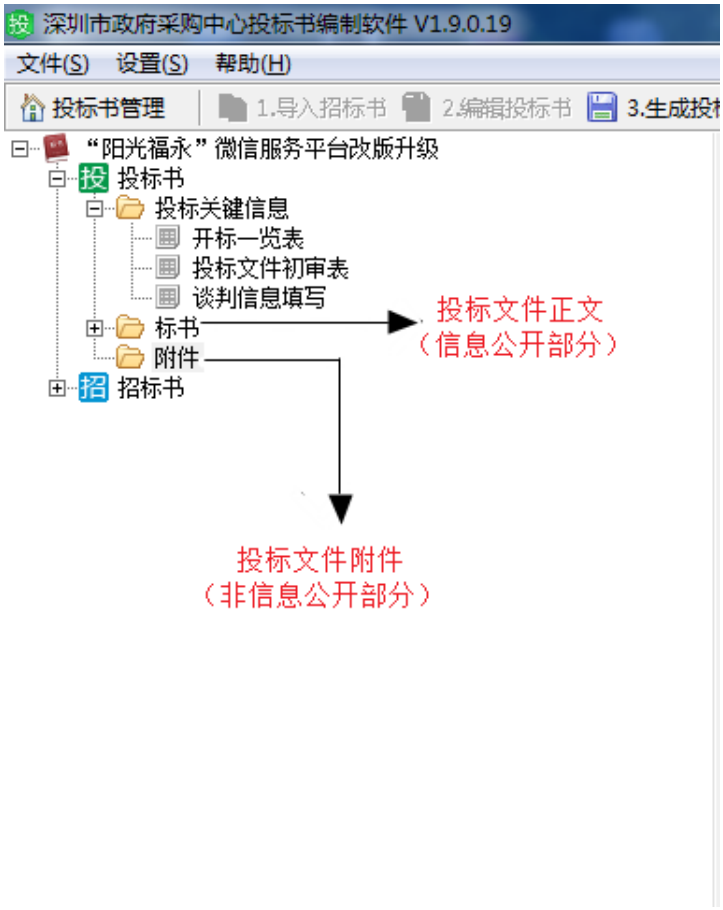
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分类报价明细表、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情况介绍、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投标企业经验情况、项目负责人情况、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以招标公告、评标信息及“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公示时间。所有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响应不足三家的废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18.6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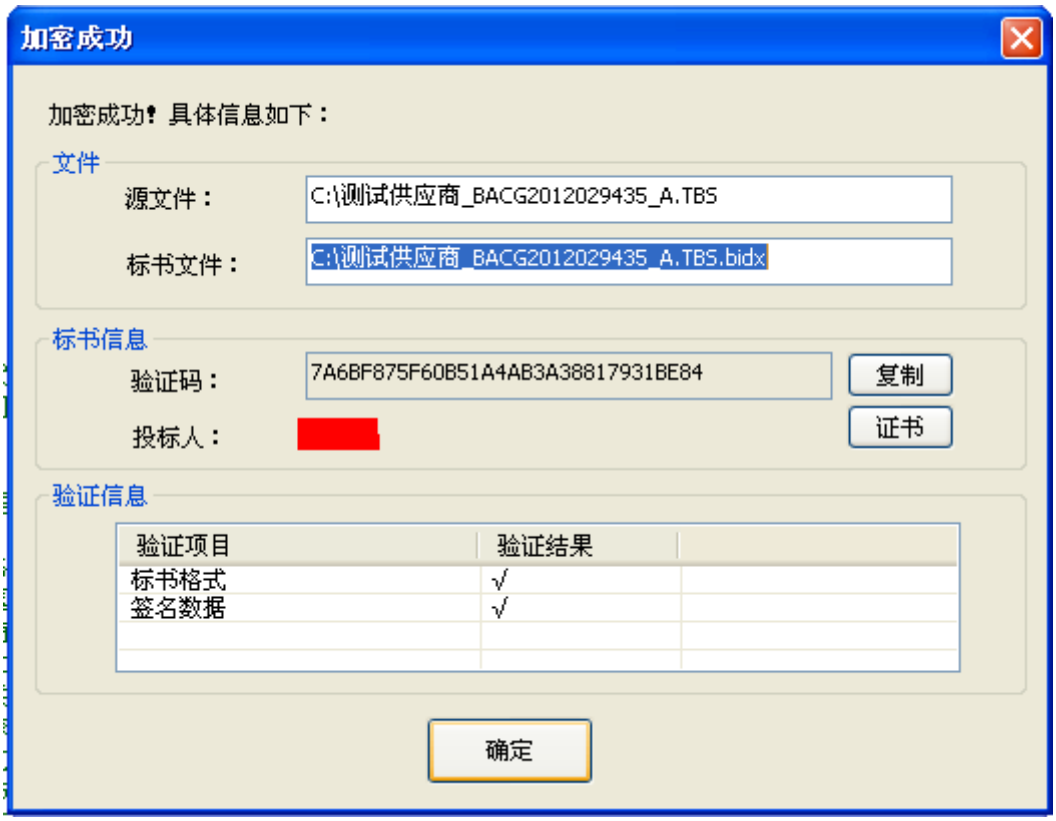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根据项目信息自动获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下图所示：



（图 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 2：标书加密成功）

20 投标

20.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ba.szzfcg.cn），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为避免网络拥堵，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20.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方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

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22.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2 按照第 22.1 条规定，在网上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采购人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6.3.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6.3.2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3 若投标价格表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6.3.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3.5 若投标书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6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标委员会不得以非必要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问题作出投标无效认定。内容**详见 《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能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6.6　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6.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6.7.1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栏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 《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7.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27.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1.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1.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27.1.1.3 针对第 27.1.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1.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1.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1.2　定标原则

27.1.2.1 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一）至（四）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按以上规则，最终投标的价格最低。

27.1.2.2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27.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2.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2.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27.2.1.3 针对第 27.2.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2.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2.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2.2 综合评审

27.2.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7.2.2.2 评比因素

序号	评比因素	权重
1		
2		
3		
……		

27.2.2.3 加权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27.2.3 定标原则：**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若上述都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从上述相同的供应商中抽签决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27.4 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3）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深圳市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站”（ba.szzfcg.cn）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资格后审

29.1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六、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30.1 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

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ba.szzfcg.cn）上发布招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3.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34 取消中标资格

34.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实施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600-5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 6.7 万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35.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第二章　合同文本（供参考）

甲方：_____乙方: _____

住所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_____联系人：

电话：_____电话：

传真：传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标的数量或质量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如有，可填写，并附相关内容）

……。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附件

投标书目录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附件中无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1）　投标书；

2）　投标人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5）　服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0）信用承诺书；

11）诚信承诺函；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技术部分打分所需内容；

14）商务部分打分所需内容；

15）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 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公告、补充公告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_____

3. 项目费用分项报价列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简介	数量	单价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制表或增加内容。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_____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本表为评标信息中相关评分项的评分的依据，投标人无需另行编写投标方案，但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方案，经用户审核并同意后作为合同一部分实施，如需调整方案时应提前向用户方申请确认。

填写说明：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_____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提供扫描件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

2、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资格性检查表”）。

3、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法人代表：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_____

电话：_____

8.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时间）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0.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

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们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的同时按收费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标准执行），中标后若我公司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因我公司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公司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承诺日期：————————————

10.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三、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年　　月　　日

11.诚信承诺函

致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十）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招标采购要求酌情提供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不需提供的，则以下相关内容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提供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 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声明函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2）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信息不公开部分（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投标代表，投标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投标代表人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期间），且仅代表本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保留对投标代表人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权利。若有不实，按《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招标邀请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就采购人申报的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项目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编号	BACG2021168475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	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制作重要说明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 c 投标书编制软件造成投标文件出错（如：开标一览表空白，无法正常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等）而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左下角“相关软件下载”中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书编制软件，或在打开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时按自动升级提示要求安装投标书编制软件至最新版本。）
标书获得办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于投标文件发布日起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站”（ba.szzfcg.cn）报名参加投标，并可在网站相应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加投标应在网站的“应标管理栏”中点击“确认邀请”。网上响应投标后但因故不能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距投标截止 1 个工作日之前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网后点击“拒绝”或“撤销”以通知招标机构。网上点击响应投标而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前将其不参加投标的情况通知招标机构的供应商，招标机构将会视为网上违规操作，对于超过三次违规操作的供应商招标机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年，并通报各级招标机构。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上响应投标； 2.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格式不得修改）；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分包、转包。
答疑事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5 日**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登录“深圳市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ba.szzfcg.cn）提出疑问，也可以向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我司将于投标截止前将问题答复在上述网站中答复，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投标及开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市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用“应标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技术咨询电话：0755-27758326
开标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30**
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23908094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1	采购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招标文件	
8.1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8.2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13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为服务总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含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补助等费用）、人员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设备材料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不可预见风险预备金等依据当时管理情况和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费用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招标编号：BACG2021168475 招标项目：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项目
18.6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4:30**
23.1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开标与评标	
24.1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6.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6.7.1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栏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

	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7.2.3	**定标原则：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30.1	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或服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数量的±10%（按投标报价计）。
34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出现以下情形，其（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未通过资格后审； （2）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协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3）有弄虚作假的情况； （4）由于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服务

采购金额：5,000,000.00 元

（二）项目背景：

农贸市场需进行规划引领，标准管控。农贸市场作为城市功能的重要配套，是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城市公共事业，必须要与城市建设一体规划，与城市的发展高度融合。在此背景下，宝安区结合深圳市实际，立足深圳民生需求，加强城市安全保障，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打造宝安区标准化智慧农贸市场，逐步建设一批安全高效运营、智能智慧监管、消费体验升级的智慧农贸市场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菜场农贸市场模式，提升标准化智慧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水平、保供效能和智慧监管能力，更好实现食用农产品优质安全、量足价稳，更好实现便民惠民。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规范化、统一化、制度化管理，提升智慧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水平。在现有标准基础上，结合宝安现状、特色与实际操作经验，申报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不断完善宝安区智慧农贸标准化工作，使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成为标准化标杆。

二、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要求

（1）完成本项目研究工作方案的撰写，明确项目目标；

（2）保质保量的完成标准体系搭建及标准编制工作，标准规范能为宝安区智慧农贸建设提供有效指引；

（3）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 80%以上应为硕士及以上学历；

（4）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意见征求、修改完善工作；

（5）本地投标人不要求现场驻点，外地投标人需在深圳地区设有办公场地，以保证工作质量；

（6）项目知识产权和信息使用权归属于采购人，且供应商应遵守保密制度，不得自行留存、使用和发布所涉信息；

（7）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2.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服务内容
1	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标准体系搭建	**1.基础理论研究** 系统梳理国内外智慧农贸建设理论、相关法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体系，深入分析已有智慧农贸市场指引及相关标准内容，将搜集到的资料按照一定原则进行分类整理，将国内外智慧农贸市场相关标准体系进行对比分析，研究每个体系的优缺点，构建初步标准体系分类。可从通用基础标准、市场服务保障标准等不同方向进行分析与比对。 **2.智慧农贸市场标准需求调研** 对宝安区现有农贸市场进行调研，了解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目前智慧农贸相关规范文件，同时对市场管理者、商户等开展问卷调研，了解农贸市场各相关方对标准的需求、存在问题等，为标准体系中亟需补充的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3.搭建智慧农贸标准体系** 根据前期理论研究的基础，依据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搭建一套包括基础标准、管理标准、评价标准等在内的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标准体系框架，满足如下要求： （1）标准体系框架、标准明细表、标准汇总表及编制说明满足GB/T 24421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与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事项、流程相适应； （2）标准体系构成合理、结构完整，覆盖试点建设所涉及的智慧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全部事项； （3）标准体系从试点单位或区域实际出发，覆盖了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主要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各环节； （4）标准体系内各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统一，标准体系内各项标准之间协调统一，协助内部标准研究工作； （5）标准体系能够体现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的特点； （6）标准体系与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任务相协调，能支撑相关业务开展。

2	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系列标准制定	依据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标准体系中标准制修订建议表中列明的标准，并结合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实际现状与实际需求，至少编制 10 项标准，其中标准的内容主要分为基础标准、管理标准、评价标准及其他标准。管理标准涉及运营管理类标准、智能化管理类标准、追溯管理类标准；评价类标准包括通用要求、信用评价、价格监测、供需监测、风险评价等方面；依据制定的标准积极申请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立项，推动标准以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形式对外发布，成为深圳市智慧农贸建设的指引性文件。标准制定流程如下： **1.成立项目组** 组建项目工作团队，并邀请各相关领域标准方面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团队。依据不同标准类别，形成不同专家团队。 **2.立项** 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立项申请、并接受上级单位的论证与审查，通过后制定立项计划。 **3.标准文本编制** 搜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标准文件、法律法规，并对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进行深度调研，了解标准制定的背景、具体要求和需求，结合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具体情况，撰写标准编制说明、标准草案及征求意见稿。 **4.意见征集** 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等方面意见，并在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依据不同标准类别，分别邀请各个行业领域专家组织召开标准专家研讨会，专家针对标准文本进行研讨，并形成专家意见表。 **5.送审** 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经审核后与编制说明、标准文本、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一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6.获批**

		经过技术审查、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送至主管部门审核、报批后通过，完成标准的批准发布、备案与公开。
3	宝安区智慧农贸指数测算与评价	**1.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测算** （1）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指标体系搭建 在前期国内外相关指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特色，构建评价指标，分析各指标对农贸市场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筛选出核心指标，搭建初步的信用指数指标体系。召开 1 场专家研讨会，根据专家意见与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指标体系，确定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体系。 （2）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指标数据收集与指标权重确定 依据搭建的指标体系，通过网上数据实时搜集、数据库平台获取、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指标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进行分析，深入了解各个指标数据变动的原因。同时依据收集数据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各层级指标权重，为保证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指标权重的科学性，召开 1 场专家研讨会，确定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指标权重。 （3）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模型构建与测算分析 初步构建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测算模型，利用收集指标数据对模型的适用性进行实证分析。同时召开专家研讨会，依据专家意见对指数模型进行修正，确定指数测算模型。将指标数据代入测算模型进行测算，依据测算结果对各个农贸市场及商户信用建设状况进行分析。 （4）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报告编制 以测算分析结果发现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信用建设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提出有针对性的提升建议，编制形成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测算分析报告。 （5）相关制度文件编制 编制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信用指数编制指南等相关制度性文件，指导指数测评工作有序开展。 **2.宝安区智慧农贸农副产品价格与供需指数测算** （1）选定重点农副产品监测名录 以消费量、投诉量等数据分析为基础，选定农副产品价格指

		数监测名录，重点选取消费者重点关注的农副产品作为价格指数监测对象。 （2）智慧农贸农副产品价格与供需指数测算分析与报告编制 结合各个数据系统，并通过各种方式获取及征集农副产品价格与供需指数测算数据，运用国际通用的价格指数、供需指数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得出重点农副产品价格指数与供需测算结果，并分析指数变动的趋势、变化的原因，编制宝安区智慧农贸农副产品价格及供需指数测算分析报告。 （3）指数测算结果更新 畅通重点农副产品价格及供需指数数据获取渠道，并定期测算。 （4）相关制度文件编制 编制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价格与供需指数编制指南等相关制度文件，指导指数测评工作有序开展。
4	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追溯服务	**1.用户分析及应用场景** 用户分析包括内部、外部用户的明确，应用场景包括农贸市场环节、监管人员、消费者共三方，各自从不同的角色出发，进行相应的业务监管与分析。 **2.业务流程** 以主要食用农产品追溯为工作重点，协助建立全区统一的农贸市场智慧追溯一体化平台体系，指导实现完整采集农产品从分销到流通零售的数据信息，与区局智慧农贸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府和社会追溯数据有效衔接和融合，为追溯监管、数据调用提供大数据支撑；促进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指导实现入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正向追溯和反向追溯，为监督巡查、监管执法提供决策支撑，进一步提升追溯监管效能。 **3.服务内容** 包括经营主体数据调用和管理、产品及批次管理、追溯码赋码管理、收发货管理、追溯节点及查询展现、追溯可视化及数据分析应

		用和数据接口的服务。
5	省级（及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及建设	**1.研究和制定示范目标任务** 开展示范试点可行性研究，确定目标任务范围，明确标准覆盖面、质量目标、预期社会效益，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的目标，形成标准化试点目标任务书。 **2.开展申报工作** 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编制和完善试点申报各项材料，配合完成各项申报工作。申报材料包括试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参与人员信息、标准框架体系建立、预期实现目标、实施规划等。 **3.编制示范试点建设的实施方案** 围绕标准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经费支持等方面详细说明。制定相应的计划进度、阶段目标，明确相应阶段工作内容（包括标准组织实施、中期评估、申请验收等）。 **4.推进试点建设工作** 选取一批农贸市场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建成一批运营高效、管理智能、交易便捷、体验升级的标准化智慧农贸市场，编制和发布一系列智慧农贸市场相关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从标准化工作基本要求、标准体系、标准实施与持续改进、绩效评估等方面进行细化。 **5.开展试点宣传推广工作** 对智慧农贸市场试点建设进行经验总结，面向企业、市民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农贸市场经营模式。 宣传内容包括智慧农贸标准化试点工作内容、社会效益、可复制方向、执行力度等等，拓宽智慧农贸各类信息公开渠道，为智慧农贸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服务环境，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与获得感。 **6.完成验收材料准备** 全面总结智慧农贸市场试点各阶段建设工作，以季度形式上报试点工作进展，总结工作成效，编制试点验收材料，全力支持试点通

		过验收。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三年服务。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参考如下，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之后一个月内按照实际中标金额的 40%支付，第二年提交年度研究成果后按照实际中标金额付 40%支付，第三年待通过各项验收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实际中标金额的 20%支付。每年具体支付比例按照财政预算安排上下浮动不超过实际中标金额的 2%，每年的支付金额和比例以财政预算安排和合同约定为准。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无

（七）其他：无

四、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搭建宝安区智慧农贸市场标准体系一套；

（2）编制至少 10 项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3）提供智慧农贸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建设指导；

（4）编制信用指数、农副产品价格及供需指数测算报告；

（5）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化建设试点申报。

2、上述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关成果。

五、其它要求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审计和绩效评估活动，包括完成验收付款后的回访审计和核查。

采购人及其上级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提出新的要求，与现有要求不一致的，要以最新要求为准，中标人要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关注有关制度要求，及时更新调整。